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6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1	股权投资	346,212,776.34	70.77
2	基金投资	346,212,776.34	70.77
3	固定收益投资	-	-
4	其中:债券	-	-
5	货币市场基金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356,320.52	19.90
8	其他资产	1,424,218.97	0.33
9	合计	433,990,315.2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
B 制造业	-	-	-
C 制造业	162,879,801.56	58.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56,460.00	1.60	
E 建筑业	-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12,414.00	1.9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401,362.02	7.53	
J 金融业	14,946,963.76	3.46	
K 房地产业	2,447,989.00	0.6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896,600.00	2.0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P 教育	-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846,086.00	2.52	
S 合计	433,990,315.23	100.00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实现收益 66,310,093.23

2.本期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06,267,032.31

3.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667

4.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0,347,012.63

5.期末总资产净值 1,809.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润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为% 净值增长率为%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收益率差为%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50% 1.93% 13.07% 1.26% 18.43% 0.68%

自2015年10月8日起,"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变更为"沪深300指数×75%+中证全债指数×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价值型股票的比例不少于股票资产的9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9月29日)起六个月,建仓期间,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均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日常基金的基金经理任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陈颖锐 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6日 - 7 金牛学院博士,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风险管理培训生,香港上海汇丰银行风险管理培训生,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市场在美国经济预期向好的10月份出现比较明显的上涨,在各类主题的催化下触发了一轮持续3个月的反弹,中小盘和创业板中不少个股大幅反弹,接近或超越前期高点,大盘蓝筹也有较小的涨幅。在三季度,本基金进一步提高持股仓位,配置上主要集中于中小盘和创业板,行业上主要集中在传媒和计算机。另一方面,针对主题活跃的市场特点,适度提高换手率,把握行业热点的把握。

4.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4.4.2.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4.2.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宏观经济仍将在底部徘徊。一方面,由于全球经济增长乏力而周边国家竞争加剧,预计同比增速将是一个重要的新增变量。由于中美处于不同的经济周期,人民币贬值的压力仍然较大,贬值的速度和与之相应的贬值预期将不断影响资本市场,给今年的投资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

对于资本市场,由于企业盈利、利率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在短期内都缺乏正面催化,市场将表现出较大的震荡。虽然从系统性角度考虑,由于系统性风险相对稀缺,2016年降低收益预期,适度波段操作可能是更有效的方法。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他人基金份额及变动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4.7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总申购金额 233,569,017.30

赎回金额 7,521,100.20

基金拆分金额 14,564,261.72

基金转换金额 -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26,653,086.6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截至本季度末,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季度末,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2.《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6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 10 备查文件

§ 11 投资组合报告

§ 1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1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政策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政策

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情况

4.5.1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政策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3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4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5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6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7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8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9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10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11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12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13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14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15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16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17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18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19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20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21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22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23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24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25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

4.5.26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结果